

山东工商学院

院发〔2025〕45号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补充规定》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

2025年4月28日

《山东工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补充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对《山东工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院发〔2019〕126号）补充规定如下：

一、完善第十条学制及修业年限相关规定

学校实行以基本修业年限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制度。

（一）普通本科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6年；“3+2”专本贯通培养、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为2年，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4年。最长学习年限从实际入学年月（学信网学籍注册的入学年月）算起。

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时间计入学生学习年限，其中应征入伍学生的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学生可申请在相应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再延长2年。

（二）学生一般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修完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完成学业，未能修满学分且有学业困难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期间，学生按首次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时所在年级的人才培养方案继续修读。

（三）符合院发〔2019〕126号文件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普通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满3学年、提前修满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可以申请提前毕业。“3+2”专本贯通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以及新增本科专业招收的首届学生，不得申请提前毕业。

二、调整第二十八条学生转学相关规定

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三、调整第四十九条延长学习年限相关规定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修满本专业毕业要求学分，且存在学业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每次只能申请延长 1 年。

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应提交由学生本人和家长签字的《山东工商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报教务处审核，经学校研究批准后，相关学生纳入下一年级、按在校生进行管理。

四、调整第五十条关于结业、肄业相关规定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可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六、学校其他文件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